

(6)200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土地使用权的摊销=14×(1 000-100)÷70=180(万元)

借:管理费用 180

贷:无形资产 180

(7)2004 年 12 月 31 日对固定资产计提年折旧额=(10 370-370-0)÷50=200 (万元), 或者=(8 970+1 030-0)÷50=200(万元)

借:相关科目 200

贷:累计折旧 200

(8)200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同 2003 年

三、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调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与原先的估计数有重大差异时,则应当相应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因此,当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调整时,也应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的预留净残值。由于预留的净残值=单位面积的年摊销额×(土地的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建设周期-土地作为无形资产已摊销年限)×该项目占地面积,所以只需将复核后确定的固定资产的使用

寿命与原先估计的使用寿命之间的差异来调整土地使用权的预留净残值,同时相应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额。

因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变化而调整土地使用权的预留净残值=单位面积的年摊销额×(原先估计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重新估计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该项目占地面积

调整后的年折旧额=(固定资产的余值-原土地使用权预留的净残值-原建筑物的预留净残值±因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变化而调整土地使用权的预留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

接上例,假设在第 10 年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认为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只有 40 年,那么:

调整土地使用权的预留净残值=14÷70×(50-40)×100=200(万元)

调整后土地使用权预留净残值=370+200=570(万元)

第 10 年末固定资产的余值=10 370-200×10=8 370(万元)

调整后的年折旧额=(8 370-370-0-200)÷(40-10)=260(万元)

(作者单位:江苏省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丹阳市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 季建辉

·建议·

办好国有企业的科学途径

□ 易庭源

一、国企难办好的原因

长期以来,国有企业难办好的原因主要有二:第一,由于国有企业的所有者“虚位”,对企业经理“监控弱化”。第二,利润是由社会平均利润 $\bar{m}$ 与超额利润 Δm 组成。各企业的 $\bar{m}$,应按国家统一规定的“资本社会平均利润率”(或“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这是资本的最低收益,然后力争有 Δm 。考核的方法很简单,企业期末“营业利润”减去“ $\bar{m}$ ”,如果余额为正数,表明获得了 Δm ,经营得好;余额为零,表明仅获得 $\bar{m}$,经营得不算好;余额为负数,表明短少了 $\bar{m}$,经营得很坏。这样将盈利企业分为“好、中、坏”三类,可分别采取不同战略措施。然而传统会计只核算一个笼统的“利润”指标,主观片面地认为“有利润,不亏损”就行;实际上企业可能已经病入膏肓,但因尚有“利润”,管理者往往无动于衷,一旦陷入“亏损”深渊,可能为时已晚。这是难以办好国有企业的第二个原因。

二、改革的科学途径

由于上述两个原因,难以办好国企,于是又有人因噎废食,主张把一部分国企改为民营,但改制往往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笔者认为,唯有实行“利润分块责任制”,才能办好国有企业。

首先,实事求是地分别按四类企业(三类盈利企业与亏损企业)上年实际盈亏额,“量化”企业经理的受托责任,切实考核企业的经营状况。并以此对管理者进行奖惩,这样就克服了对经理“监控弱化”难题,选拔一批优秀企业家,团结全员努力创新科技与管理方法,保证四类企业都能在上年盈亏基础上,再前进一步。

然后,对四类企业的“创新劳动剩余价值”(有 Δm 企业再增加的 Δm ,仅有 $\bar{m}$ 企业新增的 Δm ,短少 $\bar{m}$ 企业回增的 $\bar{m}$,亏损企业的扭亏者),大部留成,奖励有关人员特别是,奖励“回增 $\bar{m}$ 者”与“扭亏者”,激励全员更加努力创新,不断提高生产力,富国富民。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